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熊立武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域付訂 (2017年度)同亿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4)。股东熊立武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0,28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4,9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转的,将于本减转计划必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 持计划在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3%,且任意连 续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等30 个目然自內迪亞人宗公數方式處依持版訂述級不得超过公司版訂述級的26;通过集中员訂公數方式接行時的,將于本藏持計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接持计划信180个自然自內通过集中竟价交易方式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塘立武的《关于股份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2023年6月29日至
2023年6月12日时间,熊立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讲展

)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讲展。 集中音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间(元/股) 1.00% 2023/5/29 2023/6/12 能立武 4 110 000 69.70-74.20)本次減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 计划,承诺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___、THIX/NINGERT (_____) 被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具体同形等 本次碱特计划是股东熊立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碱特不会对公司 经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碱特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

総合門(オザダビスには) ・ (二)減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碱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 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公告

公司监事张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2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 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张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8176%)。 近日,公司收到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16.67 1,190,603 0.295841 米鹏先生减持的本

16.90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 比例(%) 寺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19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或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张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张鹏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

再访问器

再访问器

再访问器

再访问器

是一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要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于

而思明的已处于仍配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途股份,在上线物定即满后,本人在日任农业 人及当局公司申根所持有价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物局,在任期间每年年让的股份 经股份服务持有的公司的伦战及其变动物局,在任期间每年年让的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的离局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藏后六个日本 期間。 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按於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4. 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云以甲以即以 了《2022年度利润为能识条》,现特处益分批申且公古如卜:
一般疾失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了案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具体为:以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盐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按廣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统大量生变化、仍为6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发达同2022年度股东积去官设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数。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0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06月20日通过股 东托曾证券公司(或其他托曾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刘正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06月09日至登记日:2023年06月19日),如因 황毗户内股份減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 司目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737-6351486 传真电话:0737-6351067 壮.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4日

海外県100278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黎行动人减棒股份有股级可(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 黎行动人减棒股份预坡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整股股东赣州盛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计划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约6个月内以集中疫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约6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9,422、164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包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盛研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 持计划进展的告知感》,获悉盛研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前还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 公司股东 蓝能高滤转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減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

					形之)	的比例(%)					
可立克科技	大宗交易	2023.2.24 -2023.2.28	1	,989,700	18.09	0.41					
合计				,989,700		0.4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51,500,000 30.90% 151,500,000 30.9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90,369,413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 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490,318,413股计算

2、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变动差异由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二、英语·日天/5599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

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 3义务。 >司粹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

2.公司控股股底及一级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 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调一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级行动人的股份操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 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或书直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简简指定公司即及大会审议。现务图、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简简指还公司即及大会审议。现务图、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简简指还公司即及大会审议。现务图、修订〈公司章程〉并投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国主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电阻证券指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54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0000万股(行使超额信息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6、3000万万股股票,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94、5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等第为、1,077,16020万元、打除各项发行费用(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94、18000万页。募集资金含等第为人民币1,078、341.707万元、上选筹集资金户密则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9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区2023185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5、6000万元变更为702,1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7、60000万股变更为702、18000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料的反下,公司类即,常处有限公司(外市投资、大平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市)(2013年10日上市)等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个外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报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二四公司单程第31》等在1943年,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 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20年) 草柏 月8	ETT XEIMI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9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履行注册学、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版【】版,并于【】1年【】月【】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经中国证券监 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3)54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 公众投行人民币普通股194,580,00万股,于 一二三年五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180.00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2,1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本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从以、公司以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限公司整相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规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以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故第(一)现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然服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从索相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较财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股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实能方规但任何的实验时,这股东或者受涉安。 院控制,及您的股东,不得参加资果决,该 项表决由此规矩系大会的其他股东将将表决。 现为学级让上通过。涉及本条第(四)被租级 时,因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待表决 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系、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据使用保闭的发解引,该股东高密型 该运行时间头及阳的模式,不得参加该组表 决。该项表址由出路段步大会的身体的发展。 特表共取的过步数量过,逐步表看。因,就 担保时,起当些出路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现的进步之上以上通过。			
8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来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屏堤架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问题。			
9	第五十 三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殷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1	第 一 百 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 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一 百 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 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一百 一十条	(十)轉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轉任或者解 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 一 百 一十条	(十)决定鸭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极 需好观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婚名,决定 需任或者解除公司制总经理,则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無大会的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新侧当等被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应为申缴,并不用户于3名。其中, 审计委员会、薪侧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级,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新酬和考核委员会,提 经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王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 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14	第一百 五十七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 五十七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15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_	405 755		A0AC . TEST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目录页码,以及统一将阿拉伯数字 调整为中文数字。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 《公司章 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

除上还修订的添款外,公司用等值《丁字时运动等的处计 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正确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实施。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

生品交易的公告

(內各的與英注、准明性科元整性學程寸)加及程度與其定。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为防治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 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 排即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期即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3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市,额度使 期限目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 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亿人民币或等值分析。 ●□履行审证设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展以往即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注于十全审议

股朱大笠申以。

●特別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交易情况概述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 为财况记。举入幅放动对公司迫战不良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率性财务费用、公司机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之易则与遗废开展外汇等即僚值。公司开展的外汇估生品之易目官签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市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双险、利率规险的能力、跨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用于支付海外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并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总额度为30亿人民市或等值外市,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

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题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四)又努力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 外汇期权,外汇期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 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 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审议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 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 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 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

性。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的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争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均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键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 衍性交易。 优性交易。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风险处理程

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公司/內部里打部/以環走與別行/主部/宏则同心近行單連科评位。 五、交易效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行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 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率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相联》《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相 南、对担于展的外汇行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为共和军政卫均组

商,对拟开展的外汇行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应 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和润积股东权益适应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适应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系》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7,600.00万元变更为701,2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童程》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

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许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外汇至即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必要用金融过的资金和建设。

2、甲以迪豆(天于建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现建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黑赞成(列票及对(列票分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过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摊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之约价值总额度为3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成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亿人民市或等值外市。
《人民市或等值外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审议通过《关于注解即探入员工期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司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口减职或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了认注销,共注辖股票期权1,252.155万份,对应公司股票1,252.155万股。截至目前、公司达成本次股票期权则成衡计划第一个行权财务核条件且在职的激励对象共449名,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745.6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745.64万股。
本地往里,□如物库2 回题专业 可要式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に日来:3完賞は、「現民区」、「現実区」、「現実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正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制造版的有限公司大丁第一期版票期权额加订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索件成就整注制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6) 5、前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摄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量争云云以台升间况 P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核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由关规定。公司4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 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行权实监告处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测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各自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 约不收费监告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对其持有的2.7456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线点监查司高容符合行权条件的4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接触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E2楼2

5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798: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八、mszumszy、vsnokal。\$2/kzmicuszymprAturnxzmizyjafi的汉宗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室名称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时音以来已级路前引引机设路域中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号 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被露的相关公告。

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那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键股东间避费法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则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附货票平台(网站:vote.sel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对抗:c.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中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以出席对察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袭),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登记时间、地点 (一) 宣记的周,跑遇 登记时前: 2023年6月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 浙江省紹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6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界介事务合伙人参派代表亲自由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增业地期保护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 %13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Ξ)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其他事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绍兴中芯集成由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间 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 2021年9月28日

《成文KRAMD》在MidtaX字200月100 (一)股权额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第一期股票财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 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等,删限架期收款额针上制的"股票"等 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和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 期间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间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等,品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 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与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实现。

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旅行的以上外域的收率》,这些重要的记忆在"问题的原生总统"的证式已经为"通量产品外域的 设并形成监查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逾加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币方效则可行政撤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三)可行权数量和可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且在职的激励对象共449名,在 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745.6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745.64万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已减取成绩—个行权明考除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 期权1,252.135万份,对应公司股票1,252.135万股。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出具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被励计划间末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通助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分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
(17年达上的影响比划的

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等待期为: 成哪分初,华风1980号号9979。 ·) 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

"(一)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本计划的等待期分比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之日。
(三)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 投予的议》之日(以前述两项日期间时调足且孰晚为准,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及予时议》之日(以前述两项日期间时调足且孰晚为准,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投予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限为自首发上市口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绍兴中还集成电路制造股份和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和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南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7号文),本次激励计划接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
关于本激励计划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需同时调足以下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需同时调足以下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应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达到40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3、4、5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层面考核

司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则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满足。 中国主义的对话保险。如果人人总到2016万元,则公司运制等核宗计制度。 根据无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转乘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3]161号)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393.65万元,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满足。

200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393.65万元,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测足。 (6)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考核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业绩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业绩考核目 标, 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3、4.5",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满足。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九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 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除腐职员工外,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 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员工外,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50%, 共计2, 745.64万份。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未达成个人考核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高职或第一个行权朋考核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1,252.135万份,对应公司股票1,252.135万股。 (四)独立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1 和立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职且达成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449名,符 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 [49]"判别求票的权盈则加入观念已的事"门73次则约171省农票件。上金级加为第4位东第一门740户约为 持备前约2、7465名万分股票期收费加计划的交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 一期股票期权强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4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明各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 的行权资格合注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对其持有的2.745.6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上, 监争云问是符合行权家开的 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上) 可行权数量:2,745.64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449人。 (四)行权价格:2.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是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

序号 姓名 职务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 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巨认购的股票或自行在二级市场对已认购的股票进行减持,减持必须北限《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 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 七 法律音贝书的结论性音贝

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一)《绍兴中芯集成电烙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天于第一届重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天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二)《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 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上海市錦木坂龍岬市多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期权的等待期于可行权起始日之前已经届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